**附件1**

**沈阳市积分落户指标及分值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指标 | 指标内容及分值 | 备注 |
| 基础指标 | 1 | 年龄情况 | 年龄低于60周岁的，积20分；每减少1周岁，积分增加1分。 | 最高分值为60分 |
| 2 | 居住期限 | 在我市城区办理《居住证》的，每满1年积10分。 | 最高分值为50分 |
| 3 | 参保情况 |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每满1年积10分。 | 最高分值为50分 |
| 加分  指标 | 4 | 职业资格水平 | 取得一级(高级技师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加50分；取得二级(技师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加40分；取得三级(高级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加30分；取得四级(中级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加20分；取得五级(初级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加10分。 |  |
| 5 | 举家迁移 | 申请人整户迁入的，加5分。 |  |
| 6 | 荣誉称号 | 获得“沈阳市劳动模范”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沈阳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以上称号的，加50分。 |  |
| 7 | 特殊艰苦行业 | 从事环卫、护理、保安、民办教育、殡仪服务、公交驾驶、消防等特殊艰苦行业的，工作每满1年的，加20分。 |  |
| 8 | 民营企业法人 | 申请人是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，加15分。 |  |
| 9 | 社会服务 | 无偿献血，每献血1次加2分；参加志愿者组织的，加5分。 | 最高分值为10分 |
| 减分指标 | 10 | 违法行为 | 近5年内曾被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的，每次扣减5分。 |  |
| 11 | 刑事犯罪记录 | 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刑罚的，按照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期限（月）乘以5减分。 |  |
| “一票否决”指标 | 12 | 申请人参加邪教组织的，取消申请积分落户资格。 | |  |